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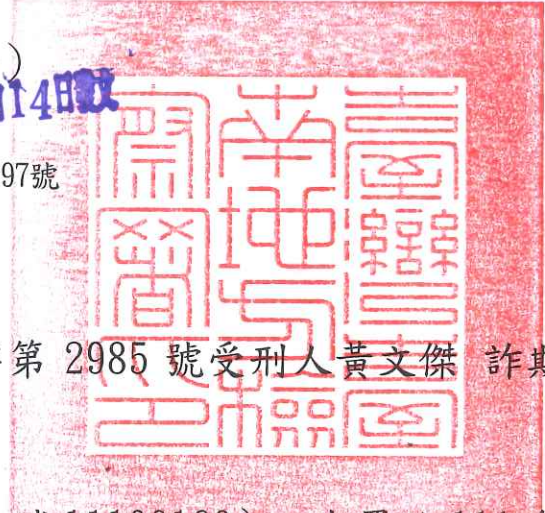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11 執沒 2985 字第 111908969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985 號受刑人黃文傑 詐欺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 (111 保 1051-贓 11100160)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南檢文子字第 8470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招領逾期，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2 支	黃文傑 / 桃園市新屋區
加油卡	1 張	黃文傑 / 桃園市新屋區
贓款 (新台幣)	2000 元	黃文傑 / 桃園市新屋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